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8年度司促字第315號

債　權　人　澎湖區漁會

法定代理人　歐英豐

債　務　人　陳萬泰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貳拾伍萬伍仟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七年八月八日起至民國一百零七年九月七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一點二九計算，自民國一百零七年九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九四四七計算，逾期超過六個月以上者，按年息百分之五點一七七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零七年九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年息百分之零點二九四四七計算，逾期超過六個月以上者，按年息百分之一點零三五四計算之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原債務人陳萬泰君於民國106年11月08日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參拾萬元整，約定清償期限5年，至111年11月08日止，並以1個月為一期共60期，按期繳納本息，並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規定之利率年息1.29% 計付。如上項規定利率調整時，同意隨同調整。貸款逾期時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逾期本金部分改按全國農業金庫基準利率(目前為2.677%)加一成計息，並按上開計息利率之一成加收違約金；逾期六個月以上者，其超逾六個月部分，逾期本金部分改按全國農業金庫基準利率加2.5% 計息，並按上開計息利率之二成加收違約金，此有借據及約定書 可稽。詎料債務人107年09月08日起(逾期起算日)即未依約繳納本息，迭經催討均無效，依債務人所簽立之約定書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之約定，債務人即喪失期限利益自應全部清償，惟經查尚積欠債權人如上開請求之金額。

(二)查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的，有借據、約定書可證，為此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

條之規定，狀請　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以維法益。

釋明文件：借據乙份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民事庭　司法事務官

◎附註：

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債權人應於收受支付命令後5日內，提出債務人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以核對支付命令是否合法送達債務人；如債務人係法人，則應提出法人最近登記資料（例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）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。（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書）

三、債務人於收受本支付命令後，如認支付命令所述之債權或其金額，有虛偽不實或錯誤情事者，應即向本院聲明異議，切勿認本件支付命令係詐騙手法而置之不理，致支付命令因逾期未聲明異議，可據為強制執行之執行名義，進而所有財產（諸如不動產、存款、薪水）遭受法院查封或拍賣之強制執行。本院非訟中心之聯絡電話(00)0000000分機212。

四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另行聲請。